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498,569.20	431,018,896.25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79,732.21	34,120,329.23	-2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1,757,119.30	30,479,280.35	-302.62%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8,802.85	-33,700,345.20	4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2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2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4.15%	降低了 11.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93,963,081.13	1,352,728,577.44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769,552.53	874,610,836.95	-9.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25%	54,050,556.00	40,537,917.00	不适用	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9,707,039.00	0.00	不适用	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6%	7,715,916.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2.52%	3,563,950.00	0.0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549,000.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	其他	2.50%	3,534,344.00	0.00	不适用	0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						
唐宇阳	境内自 然人	2.47%	3,484,592.00	0.00	不适用	0
吴剑鸣	境内自 然人	2.19%	3,099,556.00	0.00	不适用	0
易方达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一 社保基 金划转 三零八 组合	其他	1.77%	2,501,325.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恒 晋同盛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5%	2,330,38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01.20 万元收购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100%股权。虎哥在业务上与公司处于上下游关系，在“双碳”、“两新”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绿色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为虎哥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收购虎哥，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端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公司的业务领域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延展至市场更为广阔的家庭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虎哥在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上具有创新性，并且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虎哥模式”，公司收购虎哥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有利于公司原有业务的能力提升，打通“回收”环节，建立“回收-拆解-利用”的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虎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虎哥的收购完成，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2024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 号）（以下简称《通知》），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共 50 亿元，其中，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为 23 亿元，“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为 27 亿元。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中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5,996 万元；分配给各地的“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即用于奖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2024 年度金额中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7,903.57 万元，合计 13,899.57 万元。上述金额与 2024 年度公司按照期望值和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的专项资金收入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调整至本报告期，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通知》发布后，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变化，迅速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将专项资金下调的影响向前端环节传导。2025 年 8 月，公司成功完成对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实现了前端回收体系的系统整合。此举标志着公司正式构建起“回收—拆解—利用”一体化全产业链闭环，更好地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资源周转效率和价值挖掘能力。